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柏翔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hchiu7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164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64176A00_ATTCH1.pdf、0164176A00_ATTCH2.pdf、
016417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原則前經本府100年4月12日府人力字第1000226150號函訂定在案，歷經104年、108年修訂，現應本市各級學校護理人員採雙職稱（即護士或護理師）訂列，為使核支報酬規範更具彈性，爰進行檢討與修正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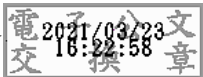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，以約僱二等190薪點，月支報酬低於基本工資者，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核支，酌增部分文字，以臻明確。（修正第一點）

（二）增訂學校護理人員編制置雙職稱，依代理人所具資格，倘具護理師證書者，得以約聘六等一階或約僱五等支薪；僅具護士證書者，以約僱四等支薪。（修正第七點）



三、檢附修正後本原則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